四川省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018年11月3日至12月3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对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察，并于2019年5月9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举措扎实推进，截至目前，66项整改任务已完成37项，其余29项正加快推进。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

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坚决扛起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科学制定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三个不放过”，坚持真干、实干，不做表面文章，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问题整改工作；研究制定《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整改原则、整改目标、整改举措和保障措施，确保反馈问题高质量逐一整改到位；出台《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对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以来,召开15次省委常委会会议、17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先后4次以省政府专题会议形式推进问题整改。省委书记彭清华、省长尹力多次深入基层调研督导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落实。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格局。

二、扎实开展反馈问题整改，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分类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围绕全力打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推进涉水环保问题整改。**加快补齐污水基础设施短板，新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类项目693个，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153座，新增沱江流域污水处理规模40.4万吨/日，完成131家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3条挂牌督办重点小流域完成整治16条，105条城市黑臭水体完成整治103条。完成“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129个。2020年1至7月，全省87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83个，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10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二是围绕强化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扎实推进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保问题整改。**加快推动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284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14个，新开工污泥处置项目15个、新建成14个。加快磷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德阳市磷化工企业基本完成磷石膏堆场升级改造，全面实施磷石膏“以消定产”，绵阳市安州区磷化工企业已完成约180万吨磷石膏封存工作，并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基本实现“产消平衡”。加快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8个、新增年处置能力59.22万吨。

**三是围绕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绿盾2019”专项行动，依法实施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完成宝顶沟、草坡、卧龙和泸沽湖等自然保护区内1252个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取缔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宜宾段餐饮趸船17艘。完成3168座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整改。

**四是围绕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着力推进涉及大气环境问题整改。**把成都平原、川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实施大气重点减排项目285个，累计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600万千瓦，实施水泥企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38户，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546台。完成673万辆柴油货车尾气监督抽测。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3.29万余户。2020年1至7月，全省未达标地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3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89%、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

**五是围绕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有效解决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着力推进群众反映强烈环保问题整改。**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2019年以来办理各类环境违法案件7054件。持续跟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移交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目前，督察组移交的3665个信访举报问题已整改完成3569个，其中对253件重复或群众不满意举报问题进行再核实、再办理，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为推进整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标本兼治，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强化整改保障，不断固化整改成果。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督察整改调度通报、预警提示、暗访督导、整改销号、行政约谈、区域限批、移送追责等工作制度。2019年以来，省政府召开整改工作交账会4次，按季度调度通报整改情况6次，制发督办函、预警函、提示函等61份，暗访核查现场点位1227个。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将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列入年度预算，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资金保障。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394.42亿元，同比增长9.6%。全面推广“全域统筹规划、市州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治理模式，2019年新增投资34.29亿元。积极推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银合作，先后与农发行四川省分行、农行四川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从2020年起3年内提供不低于1000亿元的信贷支持，用于加快推动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严肃追责问责。**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坚决进行追责问责。2019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295个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问题开展核查，问责488人。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6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对50个责任单位、77名责任人实施追责问责。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省级“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及时公开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及各地整改任务清单，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以来，发布督察整改宣传报道信息652条，大力宣传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整改成效和经验做法。公开曝光10个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典型案例、10个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4个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不力问题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总体上看，我省在推动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上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部分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大局意识不强，一些问题整改未达到序时进度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持之以恒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督促推动未达到序时进度事项加快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坚决扛起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

附件：1．《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 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

2．《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沱江流 域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

附件1

《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

**（共46项任务）**

一、思想认识类（11项）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不高、抓得不紧，部分整改任务进展滞后，督察组交办的一些群众举报问题查处不力，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整改过程中打折扣、搞变通，降低整改要求。有的整改方案细化不够，部分重点任务缺乏阶段性目标要求；有的整改责任不明确，工作任务没有压实到位。一些地方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树立不够牢固，对群众环境举报重视不够，上面不督促，下面办理不认真、不彻底。部分市（州）存在“等靠要”思想，并擅自放松整改要求；一些地方和部门工作抓得不紧，在大气污染治理上下的真功夫不够，甚至存在侥幸心理，导致整改措施难以落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绿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有关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读书班和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宣传教育的重要方面。

2．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督导和暗访抽查，督促各整改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和责任。2019年9月和11月，分两批对绵阳、南充、宜宾、达州、资阳、泸州、德阳、内江、巴中、凉山10个市（州）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2020年3月至8月，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完成省级暗查指导全覆盖。对整改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瞒报虚报、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和假装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4．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工作，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信访初办质量“大提升”活动，高效办理12369热线、各地市（州）长热线、微信、信箱等渠道受理的生态环境信访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19年，共排查出环境矛盾纠纷255件，已化解243件，化解率95.3%。

5．完成2019年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对考核排名靠后的资阳、德阳和甘孜3个市（州）进行了约谈。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整改方案明确，通过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整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的问题。但“回头看”发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牵头负责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督促检查不到位，未按照方案要求推进项目落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完善并运用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跟踪调度，按期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督促地方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2．整改方案印发以来，住房城乡建设厅进一步加大指导和督查力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批赴21个市（州）督导督察问题整改；现场调研指导成都、攀枝花、德阳、绵阳、广安、遂宁、达州等市（州）问题整改，并向攀枝花、德阳、乐山、雅安、阿坝、凉山6个市（州）下发预警函，督促地方责任主体压紧压实责任。

**（三）省国资委未落实加强省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的整改要求，2017年度考核仍按原有办法实施。“回头看”期间虽出台新的考核办法，但未体现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体系的科学性、严谨性、权威性，工作流于表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按照反馈意见，省国资委着重从责任落实、保障措施、责任追究、事件处罚及结果运用等方面，修订完善《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考核细则》，已经省国资委2019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9月30日印发实施。

2．在开展2018年度省属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时，主动加强对接，及时获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权威信息，并以此为重要依据，于2019年6月完成省属监管企业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3．在新修订的《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考核细则》附则部分，新增考核细则动态更新机制条款，以便不断适应考核工作变化需要，进一步压紧压实省属监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内江市委、市政府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流域综合治理，由于打包项目太多、融资规模过大、方案设计欠缺，导致三次流标，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推迟，无法按期于2018年底建成。2018年6月，市委常委会听取督察整改情况汇报时，对基础设施整改严重滞后、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重视不够，没有提出加快推进的要求和措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内江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听取了内江市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汇报，认真研究部署，提出一系列推进措施。

2．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已于2018年7月6日完成招标，10月签订合同并开工建设，项目由135个子项目构成，建设内容包括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沿江生态环境治理等，总投资62.82亿元，计划建设工期2018至2021年。

3．内江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到各县（市、区）实地考察督办项目建设情况；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厅“三推”方案和《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倒排项目建设工期，挂图作战、按图施工、按图督查。

4．内江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2019年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31次。

5．内江市对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推进进行了双重考核。将县（市、区）承担的部分子项目纳入地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逐一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和对应具体分值；将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纳入《内江市2019年攻坚克难项目》《市级领导同志联系指导2019年重点项目清单》进行重点跟踪督办，并实行倒扣分制考核。

**（五）成都市高新区一直未部署安排绛溪河流域水质治理工作，在两次被市级部门约谈后，才于2018年9月匆匆启动整改，高新区党工委直到2018年11月才明确工作要求。成都市高新区三岔镇甚至采取在排污沟安装钢丝框架填充碎石过滤的方式治理污水，做表面文章，无实际效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18年12月25日，三岔镇花厂村、国宁村和国兴村三座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行，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2．2019年2月12日，印发《绛溪河流域（高新区段）水质达标方案》。2019年以来，高新区共召开党工委会议8次、党工委管委会办公会议1次、专题会议13次，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密切跟踪调度工作推进情况。

3．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绛溪河流域空港新城“再生水”“河湖水系”“排水”3个专项规划编制。

4．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营和监督管理，委托专业单位对已建成投运的1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进行临时运行管护，不定期对运行管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2019年环境工作目标考核。

**（六）攀枝花市擅自取消整改方案明确的工作要求，对运行不正常的污水处理厂整改缺乏阶段性目标；同时未按《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明确具体时限；而且还擅自放宽自然保护区违法生产活动的整改时限。督察整改实施方案及部门职责划分文件均未落实相关要求，导致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职能交叉，相互扯皮，推卸责任，严重影响整改工作推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18年10月25日，攀枝花市政府原则通过《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加快退出苏保区及资源接替方案》，2019年10月20日，石灰石矿退出苏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完工，并制定长效管护机制。2019年1月底前，已补充制定攀枝花市6座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厂整改措施，并按《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市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具体时限。

2．攀枝花市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规定，制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职责的通知》《关于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产业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杜绝职能交叉、推诿扯皮等问题。

**（七）广安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前锋区政府在代市镇到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维护管理上，相互推诿扯皮、互不承担职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9年7月25日，广安市经开区管委会、前锋区政府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前锋区代市镇至经开区新桥街道污水管网联动管理的通知》，明确工作职责，由广安市经开区负责南北干道污水主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段、前锋区负责代市镇至经开区南北干道污水主管网段的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

2．广安市经开区管委会、前锋区政府建立了联络、巡护、协商的联动机制，并制定抢险应急预案，确保第一时间解决问题。2019年以来，已巡护23次，并召开12次协商会议。

**（八）内江市在2017年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中，未按规定对第一轮督察中被移交问责的威远县进行扣分，在2017年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下，该县在全市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中仍然排名靠前。东兴区在2017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并被内江市委约谈，但“四大班子”一把手年度考核均为优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参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细则，结合内江实际，2019年7月29日，印发《2019年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紧紧围绕环境质量导向，科学设置内江市年度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

2．进一步改进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制定出台内江市《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八条措施》，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作为考核班子、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凡涉及干部提拔重用、评先奖优等均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3．强化结果运用，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不合格及抓环境保护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对2018年考核排名靠后的资中县、威远县等2个县，以及内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5个市直部门进行了约谈。

**（九）凉山州2017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评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在州直部门120分考评总分中仅占2分，并且考核结果均为满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18年8月，印发《凉山州2018年州直部门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实施办法》，凉山州州直部门“环境保护”考评指标分值提高到4分，分值权重由1.67%提高到3.08%。

2．参照省委、省政府对各省直部门的绩效考核年度考评细则，结合凉山州实际，2019年9月出台《凉山州2019年州直部门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实施办法》。动态调整环境保护工作考评指标分值，压紧压实凉山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3．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严格开展2018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按照年度考评实施办法予以加减分，体现差异、体现实绩。

**（十）泸州市没有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在推进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适时召开泸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19年以来，先后召开3次市委常委会会议、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26次工作会研究生态环保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生态环保相关文件上作重要批示累计85次，市领导调研生态环保工作共155次。

2．以明察暗访为主要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针对重点难点任务开展全覆盖专项督导，采取发点球、工作专报、通报等形式，切实加大跟踪督查和动态监控力度，切实推动问题整改。

3．严格执行《泸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对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问责。

**（十一）绵阳市及安州区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明确磷石膏问题整改目标，整改时限一推再推，工作敷衍应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成立由绵阳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绵阳市推进安州区磷石膏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2019年以来，已召开7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2．绵阳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不定期带队开展现场督导，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2019年以来，已现场督导50余次。

3．2018年12月底前，制定了《绵阳市推进安州区磷石膏堆场环境问题整改总体方案》《绵阳市安州区磷石膏堆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及4家企业治理方案。

4．定期调度，推进实施，印发专报106期，及时通报整改进展，倒逼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水污染防治类（14项）

**（十二）全省应于2018年完工的544个城乡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至“回头看”时仍有190个尚未开工，160个虽已开工但无法按期建成投运。**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进展：未达序时进度

1．在“回头看”时尚未开工的190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截至2019年5月督察意见反馈时，已建成51个，还有139个未完工。应于2019年12月底建成的82个项目已建成76个，其中成都8个、攀枝花8个、泸州1个、德阳8个、绵阳4个、广元8个、遂宁7个、内江7个、乐山3个、宜宾1个、达州1个、巴中5个、雅安1个、眉山4个、资阳3个、阿坝2个、凉山5个；6个未按期完成，分别为南充市营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广安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达州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巴中市巴州区（回风东路、政府街、东城街、南泉寺街、商业街、西华街）合流制污水管网改造、巴中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资阳市污水信息化平台。应于2020年6月底前建成的12个项目已建成11个，其中南充1个、宜宾2个、雅安5个、眉山2个、凉山1个，达州市马踏洞片区截污干管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未按期完成；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建成的42个项目已提前完成7个，其中泸州1个、甘孜6个；其余35个项目均按序时推进。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建成的2个项目和应于2022年12月底建成的1个项目正加快推进。

2．在“回头看”时虽已开工但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160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截至2019年4月底已建成48个，还有112个未完工。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的100个项目均已建成，其中成都10个、自贡3个、攀枝花2个、泸州1个、德阳6个、绵阳4个、广元7个、遂宁10个、内江6个、乐山6个、南充8个、广安8个、达州5个、雅安2个、眉山6个、资阳3个、阿坝4个、甘孜9个。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建成的12个项目，自贡有2个、甘孜有3个项目提前完成，其余7个正加快推进。

3．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现场抽查发现的“资阳市应于2019年12月前完成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污水处理监测站、信息化平台等4个项目均未按期完成”问题，目前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污水处理监测站3个项目已于2020年7月完成，资阳市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已完成软件平台建设，数据接入基本完成，2020年9月3日开展初验。

4．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现场抽查发现的“南充市营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未按期完成”问题，因该项目工程设计规模由原方案的1万吨/日调整为3万吨/日，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招标，预计2020年9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

5．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现场抽查发现的“内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未按期完成”问题，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6．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现场抽查发现的“广安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项目未按期完成”问题，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针对进泥方式采用泥斗导致脱泥系统堵塞问题，计划于2020年9月底前将泥斗更换为矩形箱，解决脱泥系统堵塞问题。

**（十三）泸州市主城三区共有148万常住人口，已建成的5座污水处理设施仅能服务90万人口，仍有约60万人口的生活污水大部分直排长江和沱江。已建成的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40万人口，但因管网建设滞后、日常管理粗放，其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率不足50%，大量污水直排环境。**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9年3月底前，已修建完成罗汉街道高坝3公里截污管道，将龙马潭区罗汉街道高坝北方路以东区域的雨污混流水接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完善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泸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城南污水处理厂”）B组调试运行，2019年5月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能力共达到10万吨/日。

3．2019年12月底前，已建成泸州市二道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正在进行A组生产线调试；二道溪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正积极推进。

4．已在泸州市城东、城南、二道溪、纳溪、鸭儿凼5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设置安全溢流排放井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33个；已完成茜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8个小区支管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完成问题突出区域渔子溪片区全部10个小区、蓝田洗布凼片区54个小区管网改造。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整体管网基本实现功能性通水，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整体管网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5．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公司加强生活污水处理企业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管理流程，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十四）攀枝花市应于2017年开工、2018年建成的25个污水处理项目，至“回头看”时仍有18个未开工，6个虽已开工但未按期建成。**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9年4月底前，已完成普达片区污水管网等10个项目。

2．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等12个项目。

3．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选址重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目前已通水试运行。

4．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乌东德水环境保护资金6.48亿元，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十五）全省目前正在运行的204个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有61个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涉及处理能力146.6万吨/日，约占全省总处理能力的五分之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9年4月底，9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已提高至100毫克/升以上。

2．2019年7月底，剩余5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

3．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将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升以上的2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整改，其中成都1个、攀枝花2个、德阳3个、广元2个、遂宁2个、乐山3个、达州1个、雅安2个、眉山1个、阿坝2个、凉山3个。

4．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进水浓度提升整改的2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加快推进整改，其中成都2个、泸州4个、德阳2个、南充1个、宜宾3个、广安3个、巴中1个、雅安2个、眉山1个、甘孜1个、凉山1个。

5．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进水浓度提升整改的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加快推进整改，其中成都3个、广安2个、阿坝2个。

6．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进水浓度提升整改的成都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加快推进整改。

**（十六）成都市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不到位、管网破损以及雨污混流等原因，进水浓度长期偏低，持续两年时间仍未完成整改，2018年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仅46.6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片区156个Ⅲ、Ⅳ级病害管网点位整治，并进一步规范服务范围内19户企业雨污分流措施。

2．2019年12月底前，已对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片区管网重点部分进行再排查，采用分段设置堵头的方式开展管网复检工作，完成管网复检35公里。已完成服务范围内市政公用污水管新增Ⅲ、Ⅳ级渗漏点位修复。目前，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已达到100毫克/升以上。

3．2019年12月底前，已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分析报告》，全面调查比对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工业企业排水水质、水量，科学分析供排水关系；片区排水大户已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

**（十七）广安市代市镇到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破损情况长期得不到解决，加之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到位，大量污水直排驴溪河，导致驴溪河水质从2017年Ⅳ类下降至2018年劣Ⅴ类。**

整改时限：2020年6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大力实施芦溪河（原“驴溪河”）流域综合整治，印发《芦溪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成立芦溪河水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芦溪河治理纳入城市提质工程，沿河排查污染源15个、封堵排污口27处、改造入河排水口5处，加快推进河岸整治、清淤除杂等工程。目前芦溪河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质，水质明显好转。

2．2019年4月底前，已完成代市镇到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破损管网整治5公里，建成投运代市镇金山村泵站污水应急储存池，避免污水直排芦溪河支流廖家河，并建立管网巡视管理维护机制。

3．2019年8月底前，已完成广安市经开区12.7公里渠江尾水管网建设并投运，完成广安市前锋区0.261公里渠江尾水管网建设并投运。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广安经开区新桥老场镇污水提升泵站和2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将新桥老场镇污水接入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2019年12月底前，新建前锋区雨污管网51公里、改造合流制污水管网22公里，已完成前锋区代市镇老街片区雨污分流、前锋城区街道和38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4．2018年11月底前，已完成芦溪河前锋城区段约1.8公里河道清淤工程，完成芦溪河经开区段母猪河约1.5公里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并实施岸线保洁。

5．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对芦溪河流域13家畜禽养殖场（户）综合整治，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6．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前锋工业园区、经开区新桥工业园区19公里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查整治，排查整治隐患点7个，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十八）第一轮督察指出的88个运行不正常的污水处理厂，仍有27个整改不到位，运行仍不正常。**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9年4月底前，已完成6个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厂的问题整改。其中成都1个、广元1个、遂宁1个、南充1个、达州1个、凉山1个。

2．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21个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厂的问题整改。其中成都2个、攀枝花6个、德阳1个、遂宁1个、内江2个、乐山1个、达州1个、雅安2个、阿坝3个、凉山2个。

**（十九）由于整改工作推进不力，应于2018年建成投运的14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7个难以按期建成投运。**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18年12月底前已按期完成未建成的7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十）25个市（县）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按期建成投运。**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未达序时进度

1．德阳市。2019年12月底前，成德工业园区辑庆污水处理厂、兴隆污水处理厂、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调试运行。

2．遂宁市。2019年12月底前，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金桥污水处理厂已调试运行。

3．内江市。2018年12月底前，西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废水处理站已投运；应于2020年12月底前投运的西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加快建设。应于2020年6月底前投运的威远县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

4．乐山市。2019年12月底前，乐九新型建材产业园（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西坝镇污水处理厂、金粟镇污水处理厂、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调试运行；应于2020年12月底前投运的犍为县工业集中区孝姑核心区污水处理厂、新民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20年7月建成，新民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2020年8月18日洪灾受损待恢复。

5．宜宾市。2019年12月底前，四川长江工业园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叙州区工业园区豆坝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6．雅安市。应于2020年12月底前投运的成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正在调试运行；应于2020年12月底前投运的小河污水处理厂、思经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

7．眉山市。2019年6月底前，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调试运行。

8．资阳市。乐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

9．凉山州。2019年12月底前，冕宁稀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昌钒钛产业园区西溪组团污水处理站已调试运行；喜德工业集中区李子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未按期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现已完成主体建设和一体化设备安装，正在建设进水管网。应于2020年12月底前投运的盐源县工业集中区B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期建设。

**（二十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苏工业园等虽已建成投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管理不力，仍未实现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德阳市。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苏工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问题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运营单位加强过程管理，正常运行各项设施设备，按规范处置污泥，及时维护在线监控设施。

2．巴中市。对排查出的雨污混流点位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治，目前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逐渐上升，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已达到80毫克/立方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运营单位加强过程管理，正常运行各项设施设备，按规范处置污泥，及时维护在线监控设施。

**（二十二）内江市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等3个项目在已获得1.03亿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情况下，被推迟建设，直至2018年7月才实质性开工，整改工作严重滞后。内江市应于2018年底前新增12.73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截至2018年11月实际仅完成3.75万吨/日；应于2018年底前新建和改造466公里污水管网，实际仅完成141公里。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均未按期建成投运，11条黑臭水体治理无明显进展。2018年1月至10月，全市沱江流域24个监测断面有14个水质不达标，威远河罗家坝断面至破滩口断面水质由Ⅲ类降至劣Ⅴ类。**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谢家河、龙凼沟、古堰溪、益民溪、小青龙河、玉带溪、太子湖、苞谷湾、寿溪河、蟠龙冲10条黑臭水体整治。2020年6月底前已完成黑沱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2．2019年12月底前，市本级、市中区、东兴区、隆昌市、威远县、资中县共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7**.**53万吨/日，2017年以来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672**.**5公里，并建成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2020年6月底前，威远县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

4．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内江市沱江干流水体达标方案》中马鞍山老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生态整治工程、沱江干流内江城区桐梓坝大桥至寿溪河口综合整治工程（截污干管部分）、市中区马鞍山垃圾压缩中转站3个项目建设，印发《内江市沱江干流水体达标方案》中期评估报告。

5．将不达标断面水质改善任务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突出小流域水污染防治。2019年以来，市级河长巡河116次，县乡两级河长巡河29104次，整改问题5957个；在全市22个国家、省级、市级控制断面设置断面长，并明确断面长职责和工作任务；将3个国家考核监测断面水质纳入《2019年度沱江（内江段）工作清单》和2019内江市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并进行考核。2019年12月底前，威远河赵家坝至破滩口断面已消除劣V类水质。截至2019年12月，球溪河、越溪河、清流河、小青龙河、乌龙河、威远河、隆昌河、龙市河水质同比均不同程度改善。

**（二十三）截至“回头看”时，应于2018年8月前印发实施的绛溪河流域水质达标方案仍未出台，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的绛溪河支流48万立方米清淤工作尚未开展，仅对河道垃圾和漂浮物开展清理；12个乡（镇）18座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要求于2018年7月前建成，三岔镇、草池镇、石板凳镇等3座污水处理厂仅完成主体工程的50%，大量生活污水直排。由于整治工作流于表面，绛溪河水质从2016年Ⅲ类恶化为2018年Ⅳ类，2018年4月甚至出现劣Ⅴ类。**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已制定并印发绛溪河高新区段水体达标方案，建成投运15座乡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已完成河道清淤开挖量约59.41万立方米；2019年1月，草池镇、三岔镇和石板凳镇污水处理能力共计8000立方米/日的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全部建成投运，初步解决了场镇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2．2019年3月底前，石板凳镇和三岔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试运行，2019年4月底前，草池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试运行。

3．根据《绛溪河流域水质达标方案》，印发《绛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二十条措施任务分解表》，将任务进一步分解并积极落实，建成1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加强河长制工作。2019年，绛溪河水质得到较大改善，氨氮、总磷已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二十四）资阳市九曲河雁江段21个排污口、阳化河资阳段84个排污口均未接入截污管道，污水直排沱江。**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9年4月底，九曲河雁江段3个排污口已整治完成3个，阳化河资阳段84个排污口已整治完成42个。

2．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阳化河资阳段37个污水直排点整治。

3．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九曲河雁江段18个污水直排点整治，已完成整治14个，其余4个正加快推进；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阳化河资阳段5个污水直排点已完成整治。

**（二十五）绵阳市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规模以上排污口整治，但目前仅完成整治任务的56%。**

整改时限：2019年9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根据清单，绵阳市2018年底前尚未完成整治的规模以上排污口共97个，2019年4月底已完成整治93个。

2．2019年9月底前，已完成剩余4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

三、固体废物处置类（8项）

**（二十六）绵阳市原定于2018年底前全部消化的历史堆存磷石膏，实际消减不到20%，目前仍堆存约210万吨。堆场“三防”措施不到位，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导致长江四级支流干河子沿岸磷石膏堆场周边地下水和地表水总磷浓度普遍超标，2018年以来，地下水总磷、氟化物浓度最高分别超标11.1倍和1.45倍，两河口出境断面水质类别从2016年的Ⅲ类降至“回头看”进驻时的劣Ⅴ类。**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9年9月底前，已编制《绵阳安州工业园区凯江工业集中发展区转型升级方案》《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凯江工业集中发展区转型升级产业规划》。绵阳市安州区不再新增磷石膏堆存量，不再新（扩）建涉磷企业，金鸿饲料年产30万吨的石膏粉生产线已于2019年上半年正式投产。绵阳市政府出台《绵阳市水泥及相关企业消纳安州区磷石膏激励办法》《加快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制定《绵阳市安州区磷石膏综合利用及消纳计划》，与金鸿饲料、路林化工签订2019年磷石膏综合利用消减目标责任书，确定年度消减量。

2．绵阳市安州区政府出台《干河子流域水体达标方案》，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开展干河子排污口整治。完成高川河河道清淤疏浚和河道内乱采乱挖整治；划定流域禁、限养区，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清理整治；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凯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正在联动调试。

3．加强涉磷企业综合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共查处涉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8起，罚款121万元；在磷石膏堆场周边科学设置观测井，加密磷石膏堆场渗滤液、观测井及干河子流域地表水监测频次，采样样品达到3371个。

4．按照《绵阳市安州区磷石膏堆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2019年1月底前，神龙重科、路林化工、金鸿饲料磷石膏堆场“三防”措施已通过专家验收。

5．2019年5月底前，已完成川银化工磷石膏堆场土壤调查评估工作，调查结果显示川银化工土壤符合工业用地标准。

6．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神龙重科磷石膏堆场长期封存；加大金鸿饲料、路林化工剩余磷石膏消纳力度，计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消纳。

**（二十七）绵竹市政府及环境保护、商务等部门督促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导致磷石膏“产用平衡”整改任务未按期完成，新市工业园区内龙蟒磷化工、三佳饲料等企业磷石膏库逐年扩建，并违规处理生产废水，偷排磷石膏渗滤液，磷石膏堆场周边地下水总磷浓度最高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569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德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先后8次研究部署新市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印发《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业经济的两名副市长为组长的德阳市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2019年以来，已累计调度进展12次、开展现场督导8次、编发专报5份。

2．已制定《绵竹市磷石膏“产消平衡”限产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对磷石膏排放量、综合利用量进行核查，建立完善“产消平衡”台账，根据核查结果对未达到“产消平衡”的企业实施限产。

3．2019年11月底前，龙蟒磷化工已完成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工作，对雨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梳理、编号，张贴了标识标牌；含氟废水已停止向龙蟒钛业污水站输送，现返回至生产系统使用，针对该处置方式，已编制后环评报告书，并按要求公示、报备。

4．2019年12月底前，龙蟒钛业已新建一个10万立方米应急池；已编制渗滤液应急预处理技术方案；已完成应急池泵房修建及回水泵、电气设备安装；已密封污水站中和槽，增设18套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已完成3.6万吨/日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已建成电石渣第一库，通过增加堆场喷雾降尘设施、实施防尘覆盖等完善堆场“三防”措施，缩短电石渣堆存周期，控制电石渣堆存量；编制“一堆一策”长效管控方案。

5．2019年8月底前，三佳饲料已完成渗滤液回收系统提升改造、磷石膏堆场升级改造；已拆除燃煤设施及配套转动设备，并改用天然气；规范堆场磷矿石原料，定时使用洒水车降尘保湿，在作业车间增加除尘水炮；停止改变农业灌溉用水用途行为，并已重新取得取水批复；2019年11月底前，已完成清洁生产无/低费项目并验收。

6．已将龙蟒磷化工、龙蟒钛业、三佳饲料纳入“四川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每周巡查巡检，加大夜查频次，聘请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

7．2018年12月底前，已制定新市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派驻督导专班入驻企业指导整改。

8．已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地下水详查方案，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正在招投标。

9．2019年12月底前，绵竹市已拆除河道闲置管道，完成河道清淤平整，并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取水许可批复用水。

10．《德阳市石亭江流域水体达标方案》正在持续推进，石亭江流域水质由2018年的Ⅳ类改善为2019年的Ⅲ类。

**（二十八）全省纳入整改方案的395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192个应于2018年建成，但截至2018年11月，仍有77个尚未开工。**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未达序时进度

1．应于2018年建成的192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截至2019年4月底尚有141个未完工。

2．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的98个项目，已建成97个，其中成都1个、攀枝花2个、泸州4个、德阳6个、绵阳4个、广元5个、遂宁4个、内江1个、乐山5个、南充9个、宜宾8个、广安4个、达州6个、巴中1个、雅安7个、眉山5个、资阳4个、阿坝7个、甘孜2个、凉山12个；广安市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已完成安装70%左右。

3．应于2020年6月底前建成的28个项目，已建成20个，其中成都2个、德阳1个、绵阳2个、内江4个、广元4个、宜宾2个、雅安1个、凉山4个。自贡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绵阳市安州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正在建设；遂宁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整体工程已完成80%；达州开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正在基础开挖；资阳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建设；凉山州德昌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项目、冕宁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项目和美姑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项目正在加紧建设。

4．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建成的15个项目已提前完成4个，其中内江1个、甘孜3个，其余11个正加快推进。

5．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现场抽查发现的“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未按期开工”问题，南充市正按照2020年底完成整改的目标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实施，目前已开工，焚烧间基础钢筋校直、基础支模完成30%。

**（二十九）攀枝花市应于2017年开工的11个垃圾处理项目，4个仍未开工，应于2018年竣工的5个垃圾处理项目，2个未按期完成。**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未达序时进度

1．推进滞后的6个垃圾处理项目现已优化调整为5个。

2．2018年10月底前，已完成攀枝花市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项目东区建设任务。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西区、仁和区建设任务，正在试运行。

3．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米易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正在试运行。

4．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盐边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主体工程。

5．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餐厨垃圾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加快建设。

6．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攀枝花市仁和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进入试运行。

**（三十）阿坝州应于2018年完成的18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截至“回头看”时仍有15个尚未开工。**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18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现已优化调整为12个。

2．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汶川县水磨镇高峰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项目。

3．2019年4月底前，已完成汶川县绵虒镇半坡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建和马尔康市、茂县、阿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4个项目。

4．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若尔盖县城垃圾填埋场改扩建和金川县、小金县、理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7个项目。

**（三十一）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内江、乐山、南充、宜宾、达州、资阳等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应于2017年开工建设，但均未开工。**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未达序时进度

1．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3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其中泸州1个、广元1个、南充1个。

2．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的6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中已建成3个，其中德阳1个、乐山1个、宜宾1个。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资阳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建设。

3．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内江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已开工，已完成厂区地基回填。

**（三十二）南充市南部县东坝镇、巴中市南江县元潭镇等6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对周边地下水和农田造成污染，南充市南部县楠木、伏虎、建兴等镇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虽已封场，但堆存垃圾尚未清运。**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南充市。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东坝镇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土壤监测，结果显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已完成积存渗滤液转运处置、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等工作，正在巩固成效。2019年6月底，已完成楠木、伏虎、建兴3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土壤监测；3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均已停用，并完成积存渗滤液转运处置；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堆场垃圾清运工程招标前期工作，2020年8月底前，已全面完成伏虎镇垃圾填埋场垃圾装运、防渗系统、导渗系统、导气系统、监测系统、封场结构、截洪沟和调节池等建设工作，整改任务已完成；已完成建兴镇垃圾填埋场防渗系统、导渗系统、导气系统、监测系统和调节池建设工作，目前垃圾已全部转运完成，封场工程完成50%；已完成楠木镇垃圾填埋场挡土墙、防渗系统、导渗系统、调节池和垃圾坝等建设工作，目前垃圾转运工程已完成90%。

2．巴中市。2019年1月底前，已完成元潭镇等6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清运和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置；2019年6月，已完成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污染整治及复绿工作。

**（三十三）整改方案拟规划建设13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但工作推进不力，建设进度总体缓慢。**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已启动《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中期评估工作，合理调整规划项目布局。

2．2019年5月底前，已完成眉山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成都（一期）、遂宁、南充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3．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的宜宾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2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乐山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成都项目正开展场平作业。

4．应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的绵阳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正在开展场平作业；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的凉山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及“三通一平”。

5．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的4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泸州项目已完成施工场地三通，广安项目已完成场平，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成都项目（三期）正开展场平作业，达州项目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四、生态保护类（6项）

**（三十四）整改方案明确，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小水电项目关停关闭，2018年6月底前拆除相关设施设备。但督察发现，全省7个自然保护区内18个应拆除的水电站厂房尚未拆除，其中3个位于核心区，10个位于缓冲区。四川草坡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河坝板壁岩、麻龙二级等水电项目发电设施未拆除或清理，未按管护设施标准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按照《第三次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联席会议纪要》及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对泸州市永龙一级，绵阳市两岔滩，南充市千佛、石滩，雅安市两路河三级等4市5个项目，予以保留厂房。2019年12月底前，相关政府已安排专项资金，完成厂房改造；配备管护人员，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常年有人驻守。

2．2019年9月底前，已清运阿坝州长河坝板壁岩、麻龙二级2个项目的设备，拆除电站厂房，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植被。

3．对不能达到《第三次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联席会议纪要》及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绵阳市海门、万安，宜宾市伏龙二级、流水岩、花树坪、高筒二级、长源、箭牌沟二级、洪模沟、鑫龙，凉山州纸房一级等3市（州）11个电站，已拆除电站厂房，于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建筑垃圾清运，恢复植被。

**（三十五）上报已完成整改的宝顶沟、草坡、卧龙等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际并未按标准整改到位，相关市（州）、县林业部门工作不实、审核不严，省级林业部门督促指导不力。**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省林草局。已调整成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涉林草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制定涉林草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应用数据信息平台评估整改进展，建立整改工作分片负责制；成立3个重点工作组和21个面上工作组开展督导，抽查核实地方上报完成问题整改情况，共调查指导保护区点位445个。

2．阿坝州。2019年9月底前，已清运阿坝州长河坝板壁岩、麻龙二级2个项目的设备，拆除电站厂房，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植被。对九鼎山高山滑雪场观光栈道违建问题，罚款3.3万余元，并补办相关手续；白龙池旅游服务部已移交宝顶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作为管护用房，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管护人员。卧龙、草坡、宝顶沟小水电站下泄流量问题已完成整改，按销号办法重新销号。

**（三十六）凉山州在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违建旅游项目整改中，将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建的2.35公里景观道路调整为监测、科普等用途，但因难以彻底封闭而实际无法阻止游客进入，整改有名无实。核心区内违建的王妃府遗址博物馆及2座游客码头未纳入整改范围，目前仍在营运。实验区5个项目未取得省林业厅审批手续，其中，泸沽湖旅游客运站、镇山南村民族团结进步新村停车场仍在营运，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对此，凉山州盐源县政府却于2018年5月公示整改完成，州林业局还于2018年8月向省林业厅报送整改销号资料，明显弄虚作假。**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9年3月底前，已完成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2.51公里大草海景观栈道拆除。实验区保留景观栈道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取得林业行政许可批复，并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2019年3月底前，已全面封闭停运王妃府遗址博物馆及2座游客码头，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前禁止营运。已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林业行政许可批复。

3．2019年3月底前，封闭管理实验区内保留的4.21公里大草海景观工程栈道全部出入口，全面停运泸沽湖旅游集散中心和泸沽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前禁止使用。已于2019年7月4日取得泸沽湖旅游集散中心和泸沽湖旅游基础设施的林业行政许可批复，12月12日取得实验区保留景观栈道林业行政许可批复。

4．2018年12月底前，已拆除泸沽湖镇山南村密洼文化广场的硬化地面、附属设施，覆土植树种草。

5．已于2019年12月24日取得泸沽湖镇山南村民族团结进步新村建设项目和泸沽湖镇博树村1、2组民族团结进步新村项目林业行政许可批复。

6．凉山州加强现场核查，严格执行销号标准，省林草局已于2020年3月牵头完成该项整改任务销号。

**（三十七）攀钢集团所属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长期在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开采，累计开采面积约占保护区总面积10.2%，保护区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但攀枝花市在制订整改实施方案时将有关整改时限擅自延至2024年底，直至省政府2018年8月再次明确要求后，才于同年10月底进行调整。2018年1—10月，该石灰石矿一直持续生产，开采量同比仍在增加。**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8年10月26日，已停止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攀钢石灰石矿开采作业。

2．2019年10月底前，已完成攀钢石灰石矿生态修复，修复面积约2541亩，投入修复资金9771万元。

3．攀枝花市建立攀钢石灰石矿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进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三十八）宜宾市对长江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核心区、缓冲区内17艘餐饮趸船没有依法取缔，现场检查时5艘正在运营。**

整改时限：2019年6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9年3月底前，已完成长江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餐饮趸船排查，并建立清单。

2．2019年4月底前，已制定“一船一策”取缔、拆除方案。

3．强化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餐饮趸船取缔、拆除工作的宣传动员、督查督办，分阶段开展集中整治。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17艘餐饮趸船取缔、拆除工作。

**（三十九）水利部门没有落实整改责任，对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已完成生态流量泄放措施的971座小水电站，仅有140座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其余831座只安装视频监控，且多数监测监控设施未与管理部门联网，无法有效监控下泄生态流量。**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水利厅。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省、市、县三级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信息平台搭建；2019年10月底前，971座水电站逐站建立相应的监控监测系统并完成排查，具备有线信号和无线信号的要求立即接入平台，无信号或平台搭建尚未完成的水电站监控监测数据要求就地存储2个月备查。2019年6月底前，水利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对全省21个市（州）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问题开展了调研指导，对整改任务重的地区进行了重点督导。

2．各相关市（州）党委、政府。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全省上报已完成生态流量泄放措施的971座小水电站中，因水毁受灾、停产退出等原因，实际需要整改的水电站为921座。2019年12月底前，921座水电站已全部完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安装、数据联网或就地储存整改，其中成都28座、自贡10座、攀枝花16座、泸州45座、绵阳15座、广元18座、乐山100座、南充1座、广安1座、巴中2座、雅安468座、眉山20座、资阳2座、甘孜78座、凉山117座。

3．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现场抽查发现的“资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监控设施改造任务效果不佳，在线监测平台无历史数据存储功能，无法对泄放流量进行有效监管”问题，资阳市已于2020年5月26日至7月27日将县级平台（县级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系统）转接入省平台（四川省水电站生态流量动态监管系统），在省平台实现了历史数据存储查看功能。

五、行业监管类（6项）

**（四十）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举报反映西昌市马道大山坡废旧回收市场违规回收废旧电池、电瓶问题，西昌市在未落实整改要求情况下，即于2017年11月向凉山州政府上报整改完成，凉山州未经核实即于当日向省政府上报整改完成。生态环境部2018年6月组织现场检查及四川省2018年8月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均指出凉山州及西昌市整改不实问题，但截至此次“回头看”时，有关整改要求仍未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2018年11月底前，已取缔凉山州西昌市马道再生资源市场非法收集点，并完成32吨废铅酸蓄电池规范转移处置。

**（四十一）绵阳市安州区天明磷化工、启明星磷化工等黄磷企业不符合准入条件，长期违法生产，污染十分严重。**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天明磷化工。已转移处置熔磷池、泥磷池内的废水、废渣；查处违法行为并罚款25万元；邀请安全专家组织诊断安全隐患并实施整治；已拆除六偏磷酸钠和磷酸两条生产线。

2．启明星磷化工。已完成5号、6号电炉水淬池无组织排放整治；已完成转鼓生产区、原料堆场“三防”措施及围墙渗水整治；已拆除3号、4号电炉，并在安州区政府网站、绵阳市经信局网站公示。

**（四十二）由于监管不力，部分工业企业长期非法排污问题突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罗汉酿酒基地污水处理站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漏排、污泥处置不规范等问题。泸州国粹酒厂将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偷排长江，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外排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1700毫克/升。**

整改时限：2019年9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厂界外排口排查工作，建设投用老鹰坵应急收纳池，安装直通城东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的应急提升泵，并落实专人值守，防止污水溢流排入长江。

2．2019年7月25日，已完成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石樑、罗汉社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9公里主管网、10公里三级管网和罗汉小学雨水泵站，7月29日封堵下穿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的3、4、5号雨污混排口，停用老鹰坵雨污应急收纳池。

3．2019年9月底前，投资7705万元，完成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并投入运行，规范处置污泥。

4．2019年1月底前，依法查处泸州国粹酒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80万元，并对2名责任人行政拘留10天；制定《泸州国粹酒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企业18类问题整治，企业污染物已达标排放。龙马潭区已完成企业外围市政管网及企业雨污水接入问题改造。

**（四十三）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反映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垃圾处理厂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经督察组交办后，自贡市于2018年8月上报整改完成。但此次“回头看”发现，莲花垃圾处理厂仍积存有约4.5万立方米垃圾渗滤液，且部分渗滤液违规处置，导致周边地下水和沱江受到污染。**

整改时限：2019年9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8年10月，已停止自贡市城乡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外运至相关污水处理厂或通过污水管网由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行为。

2．加大对原有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监管力度，已累计处理渗滤液约9.7万立方米，日处理D、E填埋区积存渗滤液不低于200立方米。

3．已建成渗滤液一体化应急处理设备，累计处理渗滤液约21.5万立方米，应急处理能力达到600立方米/日。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浓缩液处理论证和中试。

4．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对填埋区积存渗滤液液面、填埋区旁渗滤液调节池液面的膜覆盖，配套安装水泵及时清除膜面雨水，控制填埋区积存渗滤液增量。已加强填埋区日常管护，及时疏通场区截洪沟和道路排水沟渠，实现雨污分流。

5．2019年6月底前，自贡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二期）已投入试运行，增加渗滤液处理能力700立方米/日。

6．每季度对渗滤液收集池周边地下水开展监测；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开展定期监测。

**（四十四）省经济信息化委在牵头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中敷衍应对，不严不实，以调度代替检查，既不加强指导，也不开展考核，导致全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效果不彰。截至2018年9月，成都平原8个市仍有1199家“散乱污”企业未按期完成整治，污染情况严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经济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役实施方案（2018-2020年）》，联合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建立长效机制。2019年以来，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打赢蓝天保卫战秋冬季暗查行动、厅局负责人带队督导、专项调研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全省“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并将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督促相关地区主管部门切实整改。将“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纳入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

2．成都平原地区2018年底在册“散乱污”企业1199户，已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990户，2020年6月底前已按《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完成分类整治207户，其中德阳4户、乐山109户、雅安46户、眉山48户；尚有2户正在按“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整治。2019年以来，成都平原地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已排查578户，完成整治550户。

**（四十五）“回头看”期间，督察组受理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共计3665件，其中，与第一轮督察举报问题重复的有270件，经核查，197件情况属实。经对155件第一轮督察受理转办问题回访发现，群众不满意的有52件，占比33.5%，经对105件“回头看”期间受理转办事项回访发现，群众不满意的有22件，占比21%。**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对群众举报进行再核实、再办理，立即着手解决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截至2020年6月底，197件重复且问题属实举报、74件群众不满意举报已完成253件，达到序时进度18件。

2．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现场抽查发现的“宜宾市兆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污泥堆场紧邻岷江且‘三防’措施不到位、部分含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问题，经宜宾市核实，该公司污泥堆场位于岷江河道范围外，已完成污泥堆场硬化，计划2020年9月底前完成污泥堆场顶棚及围挡和厂区雨污分流，将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后回用，禁止污水外排。

六、大气污染防治类（1项）

**（四十六）一些市（州）工业污染排放量居高不下，机动车污染防控压力持续增长，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不力，砖瓦、砂石等行业环境保护整治不到位，大气环境质量不升反降。2018年1月至10月，绵阳、南充等市PM10平均浓度，攀枝花、南充等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绵阳、宜宾等市未完成PM2.5常态化管控目标；自贡、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攀枝花等8市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自贡、攀枝花、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8个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对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负责，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9年，自贡、绵阳、南充、宜宾、广安5个市的PM10、PM2.5平均浓度均同比下降，攀枝花市、广安市、资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深入实施《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实施大气重点减排项目285个，累计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600万千瓦；强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开展砖瓦、砂石等行业环境整治，实施水泥企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38户；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控，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抽检柴油货车673万辆；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18市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区，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3．严格考核，对未完成任务的，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专项督察、区域限批等措施，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对问题突出的，严格追责问责。对未完成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任务的攀枝花、绵阳、宜宾、雅安4市政府进行了约谈，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通过严格落实各项整改举措，目前，攀枝花市、雅安市已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绵阳市、宜宾市2019年PM2.5年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6.5%、0.2%。

附件2

《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沱江流域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

**（共20项任务）**

一、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类（5项）

**（一）《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明确要求，2018年底前沱江流域城市共需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47.5万吨/日，但目前实际仅新增19万吨/日。其中，九曲河和阳化河资阳段26个污水处理厂项目、12个污水管网项目，以及成都市新都区6个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均无法按期完成。**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未达序时进度

1．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5个沱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中成都1个、自贡1个、德阳1个、内江1个、资阳1个。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2个，泸州市叙永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完成厂区土建及附属工程，1号生化池已进水调试，2号生化池安装已完成80%；内江市东兴区西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设。

2．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6个污水处理厂项目、1个污水管网项目，现已完成5个污水处理厂项目、1个污水管网项目，资阳市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软件平台建设已完成，数据接入基本完成，2020年9月3日开展初验。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2个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阳市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正在进行办公楼和管网施工，资阳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项目已开工建设。

3．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的成都市新都区3个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全部按期完成，分别为泰兴镇、新民镇、清流镇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工程，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斑竹园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斑竹园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军屯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沱江流域目前正在运行的28个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仍有4个运行不正常，19个配套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其中6个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涉及处理规模27万吨/日，占流域内污水处理总规模的23.6%。**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的4个运行不正常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项目，2019年4月底前已完成内江1个；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整改3个，其中成都1个、德阳1个、内江1个。

2．19个配套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截至2019年4月底，尚有15个未完成整改。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的11个已完成整改，其中成都1个、自贡5个、德阳1个、内江3个、眉山1个。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2个项目，德阳市绵竹市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已完成，二期正准备开工，资阳市九曲河截污干管（茂林大厦段）改迁工程已完成管道铺设，正开展检查井建设。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的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已完成改造3.8公里。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的成都市金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已完成10公里。

3．6个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项目，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的3个已整改完成，其中成都1个、德阳2个。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德阳市绵竹市污水处理厂2019年化学需氧量进水平均浓度已超过100毫克/升。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的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已完成改造3.8公里。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的成都市金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已完成10公里。

**（三）德阳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不到位、破损以及雨污混流等原因，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2018年8月平均浓度仅46.9毫克/升。**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10万吨/日，完成污水管网改造3.813公里。

2．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城市雨水主干管与浏阳路（东门口）雨水管贯通项目工程，打通老城区雨污分流主出水口，城区雨水经该管网进入鸭子河。

**（四）什邡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3万吨/日，由于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量雨水、河水混入管网，运行负荷长期超设计能力50%左右，2018年7月实际处理水量超过设计能力的60%。**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扩能工程建设，将处理能力提升至6万吨/日。

2．已完成城区破损管网检测修复项目，完成城区污水管网40余公里检测和漏点修复；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城区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什邡市泰山南路雨污管网改造、什邡市筏子河南段雨污管网改造，长江路污水干管接入污水处理厂工程按计划施工中。

**（五）沱江流域42个工业园区中有10个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8年建成的德阳市四川绵竹经济开发区新市工业园A区、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开工，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自贡市。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自贡航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荣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四川富顺晨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2．德阳市。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四川中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新市工业园区（原新市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一厂（处理规模0.4万吨/日）和二厂（处理规模3.6万吨/日）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3．内江市。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20年6月底前，已完成威远县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4．眉山市。2019年6月底前，已完成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5．资阳市。2020年7月底，已完成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类（8项）

**（六）流域内亩均化肥施用量达16.5公斤，亩均农药用量0.35公斤，农药化肥利用率仅约30%，导致流域面源污染问题突出，总磷超标情况普遍。**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继续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在资中县、威远县、安岳县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在富顺县、中江县、资中县、雁江区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沱江流域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初步统计显示，流域内2019年亩均化肥施用量为14.9公斤，比2018年降低9.7%，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继续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积极构建农作物病虫害智慧测报体系，在简阳市、泸县、绵竹市等县（市、区）开展政府购买植保社会化公共服务，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服务，推广绿色防控替代化学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低效高毒高残留农药、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替代落后低效植保机械等先进施药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沱江流域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初步统计显示，流域内2019年农药使用量比2018年减少603吨、减少4.0%。

**（七）一些地方水库肥水养鱼，导致水体污染严重，内江市东兴区、市中区79座水库中，有64个水质因此长期处于劣Ⅴ类。**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8年12月底前，已发布内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积极推广人放天养的生态环保养殖模式，严禁施肥养鱼。

2．2019年1月底前，已完成水库污染状况排查。

3．2019年2月底前，已修订完善64座劣Ⅴ类水质水库“一库一策”方案。

4．2019年6月底前，内江市市中区已全面解除17座水库养鱼承包协议；2019年12月底前，内江市东兴区已全面解除62座水库养鱼承包协议。

5．深入开展清河、清渠、清路、清院、清沟“五清”行动，着力改善库岸环境；加强库区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累计整治各类养殖场228家；推进库区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在15户或5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20座水库库区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整治可研方案编制；加强水库水生态修复治理，在7座水库开展水质净化治理试点。

**（八）成都简阳市禁养区内7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于2017年底前搬迁，但截至“回头看”时，全省畜牧科学研究院石盘研究所等8家仍未完成搬迁工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省畜牧科学院石盘研究所搬迁。

2．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新划入禁养区内贾家镇五里村胡忠华养殖场等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

**（九）内江市东兴区文安养殖小区雨污分流不彻底，且未进行粪污干湿分离，养殖废水直排。**

整改时限：2019年3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内江市东兴区文安养殖小区已关闭，场内粪污已完成清理。

**（十）除成都、内江、泸州等市外，其余市（州）均不具备病死畜禽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充分发挥现有成都、泸州、内江等地病死畜禽专业集中处置厂作用，提高运行效益。成都市扩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补助范围，提高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泸州市完成泸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搬迁建设；内江市积极协调帮助周边地市处置病死畜禽。

2．坚持分片区就近处置，进一步完善无害化处置联动协调及委托处理机制，确保沱江流域病死畜禽全部按规定处置。其中，成都协助德阳、眉山等地处置病死畜禽，内江协助自贡、资阳等地处置病死畜禽。

**（十一）沱江流域2018年底前应新增垃圾处理能力2.14万吨/日，实际仅完成0.3万吨/日。**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未达序时进度

1．2019年4月底前，已增加垃圾处理能力0.668万吨/日。

2．剩余1.172万吨/日垃圾处理能力对应28个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17个，其中成都1个、泸州4个、德阳5个、内江1个、眉山3个、资阳3个。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的9个项目已完成7个，其中成都2个、德阳1个、内江4个；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资阳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正在建设。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2个项目，内江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工程已开工，已完成厂区地基回填；眉山市仁寿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正在开展环评、水保和风险评估。

**（十二）425个乡镇中有156个尚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新建成129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尚余27个乡镇未建成。

2．2019年12月底前，已建成26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成都3个、自贡1个、德阳17个、内江3个、眉山1个、资阳1个；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建成的德阳市石泉乡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已开工，累计完成约1000米，完成总工程量约85%。

**（十三）部分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佳。**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11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其中泸州1座、德阳1座、内江5座、资阳4座。

2．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的14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10座，其中成都4座、自贡6座。德阳4座正在推进。

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类（4项）

**（十四）沱江流域有76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有22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未划分保护区，有36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保护标志，基础性保护工作亟待加强。**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7个市尚余2个乡镇未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划定，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其中成都市新都区东风渠大丰街道河流型水源地已采用大管网供水替代，不再需要划定水源地；自贡市富顺县怀德镇锡溪河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已完成划定。

2．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7个市尚余9个乡镇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保护标志，2019年12月底前9个乡镇已完成规范设置，其中成都6个、德阳3个。

3．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7个市尚余31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已制定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和保护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治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其余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因地制宜开展整治，逐年提升水质达标率。截至2020年6月底，已完成24个，其中成都4个、自贡6个、泸州1个、内江4个、资阳9个；其余7个正在加快推进。

**（十五）2018年8月至9月，资阳市老鹰水库化学需氧量、总氮浓度均超标，其中总氮浓度最高超标4.55倍。**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通过整治，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资阳市老鹰水库化学需氧量已达标。

2．继续实施《资阳市老鹰水库水质改善规划》，严控农药化肥施用量，坚持做好日常巡查巡库工作，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资阳市老鹰水库化学需氧量已达标。

**（十六）资阳市所辖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17年水质达标率为78.5%，同比下降3.3%，其中，乐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0。**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未达序时进度

1．2018年9月底前，已调整安岳县朝阳水库、乐至县八角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2018年12月底前，已建成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完成一级保护区内耕地流转，配置监控设备，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等标识标牌。安岳县朝阳水库正在完善保护区内农户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2．2018年9月底前，已撤销乐至县杨家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棉花沟水库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3.2公里，完成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11口化粪池及配套管道建设工作，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等标识标牌23块。

3．安岳县书房坝水库已于2020年7月获得省政府批复，完成规范化建设工作。

4．2019年第一季度，5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已达标。

**（十七）自贡市大安区烈士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居民101户，耕地面积约540亩，水体总磷浓度超标。**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已完成保护区内101户原住居民的拆迁，生活废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现有耕地实施逐步流转后，退耕还草还林，严禁各类毁林行为。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土地流转100亩；2020年6月底前，已累计完成土地流转273.96亩；针对剩余约270亩土地，制定了水源地发展生态农业实施方案；通过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积极引导未流转耕地农户走生态农业道路，使用绿色高产高效种植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测土配方施肥及有机肥，逐步调整种植布局和结构，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四、黑臭水体整治类（3项）

**（十八）沱江流域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共24条，截至2018年10月，11条虽整治完成但未评估验收，13条仅刚刚开工，整治工作明显滞后。**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共27条，截至2019年4月底，13条已完成治理及评估，其中成都6条、自贡7条；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金鱼河黑臭水体整治及评估工作。

2．应于2019年12月前完成的德阳市穿城堰、丁家堰，内江市谢家河、龙凼沟、古堰溪、益民溪、小青龙河、玉带溪、太子湖、苞谷湾、寿溪河、蟠龙冲12条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及评估工作。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黑沱河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及评估工作。

**（十九）内江市11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应于2017年全部开工建设，其中小青龙河、谢家河、寿溪河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但至此次督察时均未完成；蟠龙冲黑臭水体治理直到2018年11月才开始埋设截污管道；其余7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也未取得明显进展。**

整改时限：2020年6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谢家河、龙凼沟、古堰溪、益民溪、小青龙河、玉带溪、太子湖、苞谷湾、寿溪河、蟠龙冲10条黑臭水体整治。

2．2020年6月底前，已完成黑沱河黑臭水体整治。

**（二十）德阳市2条黑臭水体均未完成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9年8月底前，已完成穿城堰、丁家堰黑臭水体清淤工程。

2．2019年12月底前，已完成穿城堰、丁家堰黑臭水体综合治理。